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国家标准名: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46000>

事项版本: 14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46000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209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209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云浮市、揭阳市、潮州市、中山市、东莞市、清远市、阳江市、河源市、汕尾市、梅州市、惠州市、肇庆市、茂名市、湛江市、江门市、佛山市、汕头市、珠海市、深圳市、韶关市、广州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动物诊疗许可证	证照	动物诊疗许可证模板.zip	动物诊疗许可证样本.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动物诊疗许可证

受理条件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农业厅的规定；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有固定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疗营业场所的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的选址位置应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设有独立的候诊室、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且布局合理；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a) 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b) 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谭华龙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秋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3.不包含专家评审和公示时间。
-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贤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均应签名，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均应签名，加盖公章。

2	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企业法人签字，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管理制度文本，包括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4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验原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验原件
5	室内平面图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6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7	各功能区布局图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8	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填报须知：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9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百度或谷歌地图查询的地点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百度或谷歌地图查询的地点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10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房产证或者租房合同，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房产证或者租房合同，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11	法人代表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填报须知：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验原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12	主要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范本仅供参考，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范本仅供参考，复印件采用A4纸，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加盖公章。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七、九、三十九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09-01-01
	条款内容	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第九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六条 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注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应当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条款号	第六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5-01
	条款内容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告知的考评期限完成接受考评的准备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 <http://www.zjsf.gov.cn/>或<http://www.gdagri.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 <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